

##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四）》，以2015年10月3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发行前许嘉森持有公司7,607,260股，占公司总股份15.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后许嘉森持有公司10,607,260股，占公司总股份15.37%，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石新三板定增1号基金持有公司10,000,000股，持有公司14.49%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2016年度，由于原第一大股东许嘉森通过股转系统减持部分股份，其持股额变更为9,424,260股，使得深圳前海京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石新三板定增1号基金（持股10,000,000股）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相关规定，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仅因其他投资者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而被动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豁免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第一大股东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减持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但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改变。

公告编号：2017-027

第一大股东变更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保持独立。

特此公告。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